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17〕16号

## 关于公布2016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引导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并完善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江西省2016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全面总结2015年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我厅继续委托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16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

评价工作。一年多来，在专家指导委员会的组织下，全省成立了**15**个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了**19**种专业（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62**种本科专业**378**个专业点进行了综合评价。经公示无异议，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本载体，是反映高校办学水平和办学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各高校要进一步发挥专业评价的指导作用，加大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进行专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遴选和建设优势特色专业、调节招生计划等的重要依据，以推动学校积极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转型发展之路，切实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快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附件：**1.江西省普通高校（不含独立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2.江西省独立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江西省教育厅

2017年5月27日

附件 1

## 2016 年江西省普通高校（不含独立学院）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序列	专业名称	高校编号	高校名称	排名
36	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10414	江西师范大学	1
		10421	江西财经大学	2
		<b>11508</b>	<b>新余学院</b>	<b>3</b>
		11319	南昌工程学院	3
		10404	华东交通大学	5
		10412	江西中医药大学	6
		10408	景德镇陶瓷大学	7
		10418	赣南师范大学	8
		11318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9
		10407	江西理工大学	9
		10405	东华理工大学	11
		10403	南昌大学	11
		10406	南昌航空大学	11
		10846	江西科技学院	14
		11843	九江学院	15
		10419	井冈山大学	16
		10417	宜春学院	17
		12795	南昌理工学院	18
		10410	江西农业大学	19
		10416	上饶师范学院	20